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盛来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要求，作为广州市盛来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来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对盛来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完成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

稿)》(公告编号:2021-048)(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813号)。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的“永证验字【2022】第210004号”的《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03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

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账号号码：120920669810902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并依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139.40 元。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总额	1,139.4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加：利息收入	0.47

减：其他费用（手续费、服务费）	74.50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	1065.37
（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议案。

截至2023年2月27日，公司2021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利息已全部转回公司工商银行一般户，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公告程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盛来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